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榆科协发〔2024〕26号

关于开展第十二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推荐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团委、科协、发改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市直企事业单位，企业专家工作站，中省驻榆有关单位，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实施科技创新和人才强市

战略，加强我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造就一批青年科技领军人才，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创新创造热情，助力榆林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榆办字〔2018〕8号）精神，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共青团榆林市委、市科学技术协会、市科学技术局决定开展第十二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和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科研辅助工作中，有创新性成果或推动学科和技术发展；

2. 在企业生产实践中，开发或应用新技术，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3. 在农业生产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有效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

4.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5. 在医疗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中，为公众提供优良的科技服务并广受好评；

6. 在国防科技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 在榆林工作的科技人员，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未曾获得本奖项者。

二、推荐要求

(一) 时间要求

各推荐单位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同时提供电子版，逾期不予受理。

(二) 名额分配

1. 各县市区可推荐本辖区 5 名候选人。
2. 市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的 3 名候选人。
3. 企事业单位科协可推荐本单位 5 名候选人。
4. 其他有关单位由本单位择优确定上报 5 名候选人。

(三) 推荐材料

1. 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各推荐单位提交评审情况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附件 1）。

(2)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第十二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一式 2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并

装订成册。

(3) 以下材料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 ①《第十二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1份；
- ②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③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字以内）1份；
- ④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1500字以内）1份；
- ⑤《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3份；
- ⑥代表性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最多三项，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 ⑦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1份；
- ⑧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个人廉政鉴定1份；
- ⑨征信报告1份；
- ⑩其他证明材料。

2. 电子版材料包括：

- (1)《第十二届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电子版；
- (2) 候选人本人正面2寸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各一张（应为JPG格式）；
- (3) 候选人科技成果简介材料（300字以内）；
- (4)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2500字以内）；
- (5) 原创科普文章；

(6)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上报材料一律不退回，请自留底稿。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和《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规定，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科技人员的统计摸底工作，高质量完成推荐任务。

(二) 严守工作程序。各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推荐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候选人推荐材料是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的主要依据，要求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推荐材料的真实性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把关。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不得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渠道推荐参加评选。每位被推荐人根据所从事专业领域应向市科协提供 2 篇原创科普文章（要求：通俗易懂、图文并茂，作者要对科普文章的科学性、真实性负责，不得抄袭）。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推荐单位要广泛宣传，树立正

面导向，鼓励、引导、支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充分发挥科技工作者榜样示范引领作用，营造尊重知识崇尚科技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刘 宇 王甜甜 刘雨欣

联系电话：0912—3365083 15877585096

电子邮箱：ylskxxd@163.com

联系地址：榆林市委政协办公楼 614 室

- 附件：1.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
3.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4.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修订）
5.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办法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 1

编号: _____

专业专长	_____
学科组别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第十二届)

推荐单位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共青团榆林市委
榆林市科学技术协会
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制

填 表 说 明

1. 表内有关内容请用中性笔填写，字迹要清楚；或用计算机打印完成。

2. 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3. 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组：数学、语文、英语、物理、化学，天文、地理、生物等教学工作。

综合组：机械、冶炼、水利、电力、矿业、化工、土建、航空、航天、材料、电子、通讯、食品、轻工、纺织等。

医科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影像、检验等医学工作。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

4. 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科学研究类；（2）工程实践类；（3）技术推广类。

5. 编号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编写。

6. 社会职务：指担任县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7. 获得的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指市级以上科技奖励和荣誉称号。

8. 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包括国外学习进修情况），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9. 推荐理由：根据评选条件说明被推荐人所获成果创新的要点，达到的水平或程度，产生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及其科学精神、道德、学风、政治思想情况，1000字以内。

10. 所在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11. 推荐单位意见：应明确签署意见。

12. 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历		党派		
学 位		籍贯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国内外学术团体职务			社会职务			
所获科技 奖励及排名						
荣誉称号及 其它奖励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单位任职					

推 荐 理 由	根据评选条件由推荐单位填写（包括主要科技贡献、成果及政治思想、科学道德评价，1000 字以内）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审领导机构填写

评审 领导 小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榆林市科协代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

（第十二届）

[illegible]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汇总表
(第十二届)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党派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称	专业专长	学科组别	成果类型	所在单位及职务	推荐单位	取得成果	获得荣誉	备注

农科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等。

第五条 各推荐单位接到文件后，要制订工作计划，时间安排要具体。一般收到通知后，第一阶段为转发通知、深入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各申报单位向各推荐单位推荐阶段；第三阶段为各推荐单位收表、审核和初评阶段；第四阶段为各推荐单位向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荐材料阶段。各推荐单位要及时转发文件，及时检查工作，掌握进度。

第六条 各县市区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工作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团委、发改科技局、科协共同组织，各县市区科协承办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学会、各企事业单位科协，分别由常务理事会和单位科协组织评审推荐。

第八条 各推荐单位一般可单独推荐 5 名候选人；两个以上单位可共同推荐 5 名候选人。

第九条 推荐重点是立足市内、长期在科研与生产实践第一线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十条 候选人所报材料：

（一）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1 份（须加盖本人所在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复印件 1 份。

（二）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专家推荐意见表：被

推荐人须经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三位专家中应有两位与候选人非同一个工作单位。

(三)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本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工作照 1 张（应为 JPG 格式），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 候选人取得的主要科技成果材料 2 份（300 字以内），纸质材料应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电子版发入指定电子信箱。

(五) 代表性的成果（不超过三项）及有关证明材料各项 1 份，著作附样书一本（套）。获科技成果奖的名次，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第 7 名（不含挂名）以前或主要贡献者第 7 名（不含挂名）以前，并附正式鉴定书及获奖名次等材料，获奖证书与申报的成果应一致。论文应注明发表的刊物名称、时间、刊期、被引用情况等。取得经济效益的，要有证明材料，并加盖有关单位财务章。

(六) 候选人科技成果及先进事迹综合材料 1 份，1500 字左右，事迹内容应具体，并加盖推荐单位及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

(七) 候选人须报送本人原创科普文章 1 篇。

(八) 如有具体要求将另附说明。

以上材料装订并报送二册（其中 1 份原件，其余 1 份为复印件），并附电子版。

第十一条 报送候选人推荐材料的同时，须报如下材料：

（一）推荐单位评审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从通知到评审推荐的资料情况，推荐工作程序、候选人人数、评审推荐意见。

（二）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 1 份。

第十二条 各推荐单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意义、任务、程序的宣传工作，创造有利于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申报的环境，疏通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每届开展评审推荐布置阶段，适时召开工作和研讨会议。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榆林市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细则同时废止。